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311號

原　　告　文國洋
訴訟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
　　徐松龍律師
被　　告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嬌蓮
被　　告　陳鄭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建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原將陳棋翔、徐子惠、陳芊筑、陳素珍(下合稱陳棋翔等4人)並列為本件被告，嗣經言詞辯論後，原告撤回對陳棋翔等4人之起訴，並經陳棋翔等4人同意(見本院卷三第174至176頁、第464至468頁、第470至47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相符，已生撤回訴訟效力，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逾越委任權限，擅自將其依合作契約委由被告出售之房地以低價出售，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由，依民法第544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0頁)。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以民法第184條1項之請求權基礎，且改主張被告收取不應收取之律師報酬及利息而扣款，逾越兩造間合作契約之

委任權限，致其未取得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而受有損害，並變更其上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9萬9,451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即原告主張被告逾越兩造間合作契約之委任權限致其受損害，並就訴之聲明為減縮，核與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5年8月1日訂立合作方案(下稱系爭合作契約)及合作方案補充約定書(下稱系爭補充約定書)，約定由伊將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房屋暨坐落土地(下稱○○路房地)、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10樓10號、11號房屋(下合稱○○路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公司)名下，太平洋公司與賣主因需有資金流向，自備款由伊墊付，以太平洋公司向伊借款之名義方式辦理；且合作之房屋由太平洋公司銷售予第三人時之銷售總額18.75%由太平洋公司及負責處理相關程序之被告陳鄭權(下稱陳鄭權，與太平洋公司合稱被告)取得，作為處理承辦費用，且陳鄭權取得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之報酬，應協助伊處理該合作房屋之相關法律問題及訴訟，兩造亦約定○○路房地售價至少1,200萬元、○○路房地售價至少500萬元，被告未經伊同意，竟以860萬元之低價出售○○路房地，且以316萬元之低價出售○○路房地，致其受有價差損害524萬元；又陳鄭權迭次收取不應收取之律師報酬，及以不實本金暨被告不應收取高額利息，製作不實財務報表，乃違背系爭合作契約第18條第2項規定。被告有上開逾越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委任權限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合計739萬9,45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54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9萬9,451元，及自10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陳鄭權非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當事人。又伊等僅係經原告之指示及同意配合將○○路房地、○○路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出售，出售價格及買家均係由原告自行決定，且伊等均係依原告之指示及同意而為款項之運用，並無逾越委任權限等語，資為答辯。並為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執行。

三、查原告與太平洋公司於105年8月1日訂立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陳鄭權亦在系爭合作契約上「立契約書人」欄下之「在場律師」欄內蓋章；又○○路房地於107年4月16日，以太平洋公司為出賣人，與買受人即訴外人王冠富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金為860萬元，而○○路房屋則於107年3月30日，以太平洋公司為出賣人，與買受人即訴外人林芳櫻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價金為316萬元等情，有系爭合作契約、系爭補充約定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至21頁、第142至147頁、第154至159頁、本院卷二第280至28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陳鄭權亦為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當事人，其與陳鄭權間亦有系爭合作契約之委任關係等語，為陳鄭權否認，並辯稱其非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當事人，故陳鄭權與原告間無系爭合作契約之委任關係存在云云。經查：

㈠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

㈡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立契約書人欄均記載陳鄭權為在場律師(見本院卷一第20頁、本院卷二第282頁)，惟綜合觀諸系爭合作契約約定內容，可知原告與太平洋公司簽立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係為處理原告名下借名登

記之房地產委由被告出售之相關問題，且有關系爭合作所需之其他資金與本息償還等事項，均約定交由陳鄭權處理；又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亦約定原告委由太平洋公司出售之房屋銷售價格18.75%由太平洋公司及負責處理相關程序之陳鄭權取得，作為太平洋公司及陳鄭權之處理承辦費用，並於系爭合作契約第18條明確約定太平洋公司及陳鄭權取得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約定之報酬，應協助原告個人處理系爭合作契約房屋之相關法律問題及訴訟；且系爭補充約定書第2條前段約定：「乙方(指原告)爾後如有資金需要，雙方同意循此模式辦理」；且相關金流日期實際上均係由陳鄭權負責操作，而契約內容既已明定關於陳鄭權之權利及義務，堪認陳鄭權亦同為訂立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當事人之一，非僅係見證人或在場律師而已。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委任關係存在等語，應為可採。

五、至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出售○○路房地、○○路房地之價格分別為1,200萬元及500萬元，被告竟未經其同意而分別以860萬元、316萬元之低價出售，乃逾越委任權限，致其受有價差損害524萬元云云，為被告否認，並辯稱系爭房地係由原告自己找仲介，且出售價格分別為860萬元及316萬元亦由原告所決定等語。查證人邵維祥於另案偵查時證稱：原告知道○○路房地這筆交易，價格也是原告同意的，都有以電話聯繫告知，經原告同意才會出售○○路房地給訴外人林芳櫻，買賣都是照契約進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1至82頁邵維祥之警詢筆錄)；且證人王冠富於另案偵查時亦證稱：伊購買○○路房地，是伊跟原告談好價格後，原告才帶伊去載徐嬌蓮(即太平洋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立買賣契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至85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9868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6至167頁)，堪認系爭房地出售價格均係由原告自行決定，並經原告同意而出售，非被告擅自決定。則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逾越委任權限以低價即各以860萬元、316萬元出售系爭房地，致

其受有價差損害524萬元云云，難認可取。

六、又原告主張被告未將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給付予其，因陳鄭權迭次收取不應收取之報酬，及不實本金暨被告不應收取高額利息，製作不實財務報表，被告乃違背系爭合作契約第18條第2項規定，逾越委任權限，致其受有損害云云，為被告否認。然查：

㈠系爭合作契約第18條第2項固約定：「甲方及陳鄭權取得第九條之報酬，應協助乙方個人處理本案合作房產之相關法律問題及訴訟，但應以CP值高者優先處理…」(見本院卷一第19頁)；又系爭合作契約第15條約定：「本合作案，先單筆結算，另再每年結算乙次，即以日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為結算期間，並於4月30日前結算完成，最遲應於6月份(應為分)營所稅繳畢後分配盈餘及相關費用」(見本院卷一第18頁)。惟上開約定應僅限於違反系爭合作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時，始有所謂違背系爭合作契約之委任權限之情形。

㈡原告主張其未取得任何系爭房地出售之價金云云。惟查，系爭房地分別出售結案後，由訴外人合泰建築經理公司(下稱合泰公司)分別於107年6月6日撥入859萬4,916元至太平洋公司設於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帳戶；107年5月24日結案時，扣除原貸款266萬元，及相關費用後，餘款34萬3,554元撥入訴外人徐嬌蓮設於台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帳戶，有被告所提上開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0至151頁、第164至165頁)。又原告於107年6月15日為用於清償其積欠訴外人陳冠良、張定騫等人之債務，被告經原告之同意及指示代匯款予張定騫54萬5,000元及陳棋翔58萬8,000元，有被告所提由原告於107年6月15日所簽立之同意並請求書暨附表、匯款單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0至186頁、第188至190頁)；且原告將買賣價金其中100萬元指示被告代其轉匯予陳冠良，亦有收據及匯款單可佐(見本院卷一192至194頁)；復原告於同日指示陳鄭權，將買賣價金所得其中49萬1,748元，撥出25萬元繳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調訴字第1號事件之上

訴費用，亦有收據及指示書、107年7月12日被告代其繳納之上訴費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規費繳款單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6至200頁）；再者陳鄭權將原告可分配之款項及應負擔之款項已列表並交原告，亦經原告於該等文件上簽名確認（見本院卷一第170至172頁）。是堪認被告係依原告之指示使用款項，且原告所簽立之同意並請求書第①點亦載明「如附表所示，如有誤，15日內核對」，若原告認為被告所交付之附表丙所列結算款項有誤，當應由兩造再進行核對，尚難遽此認被告有何逾越委任權限之行為。又上開經原告簽名確認之同意並請求書上暨附表業已載明分配出售○○路房地所得價金860萬元及出售○○路房地所得價金316萬元，扣除應支付太平洋公司、陳鄭權、陳棋翔之服務費、管理費、規費及保險費等後，原告尚有餘額603萬6,748元，惟應清償原告積欠陳素珍、陳芊筑之債務部分本金286萬4,246元、清償利息113萬5,754元、清償原告積欠張定騫之債務54萬5,000元，其餘149萬1,748元均由原告取回等字樣明確，並經原告親自簽名確認。則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房地買賣價金分文未取云云，已難認可採。

㈢又原告主張關於附表丙(見本院卷一第180至182頁)編號1借款300萬元，因其已於105年8月23日清償本金，故僅得計算收取自105年8月19日至105年8月23日之利息7,500元，其後不得再收取利息，故被告附表丙中列入不應扣之利息，被告乃逾越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委任權限云云。被告抗辯原告於歷次借款時均同意本件借款300萬元之自備款金流使用之利息應清償並給付，故於107年6月15日結算時，該筆金額之利息有列入結算自107年1月19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之利息，並提出同意並請求書暨附表為憑。查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字第30號民事確定判決(即原告與陳芊筑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認太平洋公司已於105年8月23日將300萬元匯入陳鄭權之兆豐分行帳戶，而認定已生清償原告積欠陳芊

筑300萬元借款之效力，至於陳鄭權是否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陳芊筑，則屬陳鄭權與陳芊筑間之關係，故原告向陳芊筑之借款300萬元已清償完畢，陳鄭權不得再將此300萬元借款計107年1月19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之利息列入自系爭房地出售價款應給付中扣除，惟此屬結算表計算有誤，尚難認被告有過失逾越系爭合作契約之委任權限之行為。又此結算表之金額縱有誤，原告自得於上開判決確定後，再請求陳鄭權或被告重新計算，並更正該計算表後為給付。自原告主張因陳芊筑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查封其財產致其受有損害，惟如前述，陳芊筑以該300萬元借款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已遭法院確定判決撤銷執行程序，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確有因陳芊筑以該本票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受有損害，故原告主張其受有損害云云，難認可採。

㈣又原告主張被告製作之附表丙編號2，其於105年8月18日借款119萬8,000元，惟該119萬8,000元係由原告交付予陳鄭權轉匯款，且其中112萬8,000元係以匯款方式交付，另7萬元則係以現金交付，以履行原告與黃志謹間協議補充書第6條約定應給付黃志謹款項，陳鄭權並簽立簽收款112萬8,000元之收據，故附表丙編號2所列原告向太平洋公司借款應付本金119萬8,000元及利息38萬6,954元，顯然有誤，被告乃逾越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委任權限，致其受損害云云。惟查，被告雖自承原告有交付112萬8,000元代墊款轉交黃志謹，惟否認原告有交付現金7萬元乙節，而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確有交付該7萬元予被告轉交予黃志謹，則該7萬元之利息，自應予計算列入扣除，況縱計算有誤，則亦得請陳鄭權為更正計算再為請求給付，而被告已寄發107年10月18日存證信函並附表丙之1已更正為僅需負擔7萬元之利息，有桃園府前郵局00156號存證信函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62至367頁)。則原告主張陳鄭權此部分有違背委任權限之行為，致其受損害云云，亦難認可採。

㈤至原告主張被告製作之附表丙編號3至8所示借款，僅係假金

流，陳鄭權不應列入扣除律師費用及利息，卻列入扣除，乃逾越委任權限，致其受損害云云。然查，原告除上開附表丙編號1、2借款外，原告尚分別於105年10月4日向陳素珍借款100萬元，用以返還原告之債權人群超公司等人之借款；於105年12月25日原告向徐嬌蓮借款500萬元，主要用於原告指定用途即清償黃志謹就○○路房地向新光銀行所為貸款367萬5,437元，原告並指示交付其母即訴外人徐清妹20萬元，且原告領取30萬8,737元；而原告於106年3月27日向陳芊筑借款100萬元，依原告指示匯款至原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帳戶(帳號詳本院卷三第317、410頁)、於107年2月13日向陳素珍借款200萬元、107年5月12日260萬元、107年5月30日向陳素珍借款10萬元，而上開借款皆為原告向徐嬌蓮、陳芊筑、陳素珍等人所為借款，並有實際交付予原告或其指定之人有借據、本票、指示書、指定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卷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三第380至384頁、第394至396頁、第410至416頁、第418至448頁)。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06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定附表丙編號3至8所示借款係供原告資金周轉使用並為清償債務，而非單純製造資金給付證明之假金流(見本院卷二第348至361頁之不起訴處分書)。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等借款均係假金流，則原告主張係假金流，非實際借款云云，亦難認可採。至上開借款及陳鄭權辦理陳建仁、胡本強等人之訴訟案件，原告是否應支付律師報酬及報酬費用為何，均非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約定之內容，而是陳鄭權將系爭合作方案為結算時，同時就被告個人向上述徐嬌蓮等人借款、律師報酬費用等支出及原告個人指示為取款之金額一併結算，附表丙之結算當非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約定之權利義務範圍，而係陳鄭權居中為結算，該等列入扣除利息、報酬費用是否有據，與系爭合作契約之委任權限無涉，關於附表丙中之借款利息及律師報酬費用之結算金額有錯誤

或有不應列入扣除之事項，亦難認被告有何逾越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約定之委任權限。況依系爭合作契約第18條規定內容觀之，陳鄭權雖有協助原告個人處理該合作契約約定合作房產之相關法律問題及訴訟，及其他未合作之房產仍應負責提出諮詢及提供法律意見，然系爭合作契約就其律師報酬並未約定，僅係約定陳鄭權受領有第9條所約定之金額(即系爭房地委由被告出售獲利之報酬)，陳鄭權應有協助原告處理或提供諮詢、法律意見，則陳鄭權提供原告法律問題及訴訟之委任律師報酬及費用，應當視個案原告與陳鄭權間委任關係之約定。故尚難以附表丙有上開原告主張不應列入之借款利息、律師報酬費等，即遽認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合作契約及系爭補充約定書之委任權限。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39萬9,451元，及自107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劉雅萍